

公民權利受保護的法律和行政命令

依據禁止歧視並保護納稅人公民權利的聯邦法律和行政命令：

1964年《民權法》第六章

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

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條

1973年《康復法案》第508條

1975年年齡歧視法

第13166號行政命令，關於改善對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的服務

第13160號行政命令，確保聯邦進行的教育和培訓機會均等

配合殘障納稅人的合理服務的要求

殘疾納稅人在參與或接受IRS資助或支持的稅務服務時，獲得所需的便利與合理的包容。

當納稅人提出要求時，國稅局的僱員和職員/志願者應該提供合理的配合。

如果對合理的稅務配合程序有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與IRS民權單位納稅人協調員聯繫：

TTY / TTD (202) 289-4394 電子郵件：edi.crd.ra@irs.gov

英語水平有限的納稅人的權利

如果需要語言幫助，報稅服務站協調員或IRS經理人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納稅人獲得由IRS資助或支持的計劃或活動之服務。

有關語言協助的更多信息，請至司法部網站查詢：www.LEP.gov

納稅人公民權利：提出申訴

如果您認為自己受到了IRS僱員或輔助計劃站上的工作人員/志願者的歧視，則可以根據聯邦民權法和禁止歧視的行政命令所涵蓋的任何受保護群體，提出歧視投訴。

投訴必須在歧視發生之日起180天內提出。如果您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延長申請日期。

您的投訴應包括：

- 1) 你的名字
- 2) 您的地址
- 3) 電話號碼
- 4) 組織名稱
- 5) 您認為歧視您的人的地址和姓名
- 6) 歧視的方式，時間和原因
- 7) 日期和簽名

可通過以下網站獲取電子投訴表：www.irs.gov/uac/your-civil-rights-are-protected

通過電子郵件將投訴發送至：edi.civil.rights.division@irs.gov

或將書面投訴發送至：IRS Civil Rights Unit

Room 24131111,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24

任務

國稅局的任務，是為美國納稅人提供最優質的稅務服務，透過幫助他們瞭解，讓所有人皆誠信且公平地履行他們的稅務責任。

國稅局不容忍任何歧視。此零容忍政策適用於美國國稅局的員工，以及任何志願者向納稅人提供稅務服務的聯邦協助計劃。

職責範圍

美國國稅局（IRS）的平等、多元和包容及辦公室平等。民權單位是負責執行聯邦民權法和行政命令的單位，涵蓋種族、膚色、原生國籍（包括英語水平有限）、殘障、報復、性別（教育計劃或活動）、或年齡等，凡由國稅局提供的接受聯邦經濟援助之計劃或活動。禁止歧視法也適用於由國稅局主導的所有宗教，性取向和家長教育培訓計劃或活動。

信息

有關納稅人權利之合理的配合，語言協助或投訴的信息，請聯繫：

國稅局民權單位

2413室 西北憲法街1111號 華盛頓特區20224

電話：(202) 317-6925（語音）傳真：(855) 217-0041

電郵：edi.civil.rights.division@irs.gov

網址：www.irs.gov/uac/your-civil-rights-are-protected